附件2

晋升职称需重点把握的几项政策

一、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倾斜政策

根据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甘肃省贯彻〈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待遇规定（试行）〉实施细则》《甘肃省贯彻〈生活困难表彰奖励获得者帮扶办法（试行）〉实施细则》的通知（甘办发〔2019〕42号）文件精神，功勋荣誉表彰奖励获得者在职称评聘方面，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考虑。

二、一线人员倾斜政策

根据国务院《关于聚焦一线贯彻落实保护关心爱护医务人员措施的通知》（国发明电〔2020〕10号）等有关规定，符合文件规定的“一线医务人员”，2020年因达不到晋升条件没有享受职称评审倾斜政策的，今年仍可享受。一线医务人员具体对象，以各市州卫生健康委审核后，报省卫生健康委备案的名册为准。

（一）优先申报评审

参加疫情防控的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时，用人单位不受本单位岗位结构比例限制，优先推荐申报，优先评审。

（二）突出抗疫表现

1.将抗疫表现作为职称评审的重要内容，鼓励一线专业技术人员救死扶伤、严谨求实、顽强拼搏、无私奉献。破除“唯论文”倾向，疫情防控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职称评审，对论文不作硬性要求，疫情防控中的临床救治情况、病案病例、治疗方案、关键核心技术研发成果、流行病学报告、病理报告、药物疫苗研发情况、试剂检测设备产品研发应用情况、工作总结、心理治疗和疏导案例等均可作为成果申报参加高级职称评审。

2.新冠肺炎疫情抗疫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经历可视同一年基层工作经历。

3.一线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疫情防控视同完成当年继续教育学时学分。

4.免于高级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认定为合格。

三、下乡与进修

2021年职称评审下乡与进修等实行过渡，仍按照原条件标准执行。2022年起全面执行省人社厅、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4号）《关于印发甘肃省基层卫生系列高级职称评价条件标准的通知》（甘人社通〔2021〕307号）下乡及进修等有关要求 **。**

四、业绩成果

（一）代表作举荐材料

使用“代表作举荐”业绩的申报人员，请登录“甘肃省卫生系列高级职称代表作举荐”系统，经省级卫生行业学会专业委员会3名以上本专业正高级专家（正高在职在岗3年以上）签订诚信承诺实名推荐表。申报人书面向用人单位提交申请，且经用人单位在系统审核同意后上报。省级主管部门对申报人申请举荐内容组织3名以上相关专家进行盲审，且经2/3以上专家同意。（具体申报工作另行通知）

申报人申请举荐的内容必须是本次职称晋升中未曾使用的业绩。举荐专家不得对用人单位未认可的、已定性的、未产生效益的业绩进行举荐。申报人、举荐专家双方要诚信举荐，对举荐不实的，将申报人、举荐专家纳入全省科研诚信“黑名单”，实行联合惩戒。

（二）论文论著材料

对论文的真假要通过北京大学“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和南京大学“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来源期刊”等进行核查确认。

国家级论文以论文发表当年该期刊是否为核心期刊为准。2018年7月1日以前已经在我省权威期刊目录范围期刊发表的论文，可按核心期刊对待。核心期刊和省级期刊均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专辑、内部 期刊、论文集等。省级论文以查询国家新闻出版局网站公布的期刊结果为准。 没有纸质期刊为依托的电子期刊暂不予认可。

论著按照《关于开展2021年高级职称评审论著审核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对著作、译著采取送审、盲审等办法进行质量审核（由省级专业学会出具审核意见），多数业内专家认为达不到相应层级职称著作水平或审核不过关的，不作为职称申报评审依据。

五、关于中医执业医师从事放射等相关专业有关事项

按照原省卫生厅下发的《关于印发甘肃省中医和临床类别执业医师执业范围暂行规定的通知》（甘卫法监发〔2011〕117号）要求，取得中医类别医师资格证书，从事放射、医技、麻醉、病理工作的人员，经所在执业机构确认所需专业技术已达到相应水平的，按照执业资格类别申报高级职称，实际从事的放射、医技、麻醉、病理等专业业绩及工作量可作为申报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有关规定，2017年7月1日后考取中医临床类别医师资格证书的人员，在晋升高级职称时应提供与执业范围一致的工作业绩。